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橙天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將其於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伍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4.4%權益。由於北京橙天由伍先生全資擁有，故北京橙天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橙天與個別訂約方就建議於該等地段營運影城訂立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訂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伍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北京橙天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將其於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 僅供識別

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北京橙天(作為轉讓人)；及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承讓人)。
- 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橙天與訂約方就租用以下所載位於中國之六個地段(「該等地段」)訂立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並有條件同意將其於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 (i) 河源市華達•凱旋廣場三四層西半部；
 - (ii) 北京市海澱區玉海園五里22號配套商業樓；
 - (iii) 惠州市辦東星路32號購物中心2-5層；
 - (iv) 亳州市東北角購物中心5層；
 - (v) 南通市外環路558號購物中心3號副樓2層及3層；及
 - (vi) 唐山市渤海新世界商業廣場影城。
- 訂立轉讓協議時，北京橙天承諾(其中包括)：
- (i) 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供所有有關該等地段之文件；
 - (ii) 就租賃協議而言，促使相關訂約方(a)與北京橙天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轉讓或約務更替協議，及／或(b)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連同上文第(i)段統稱「有關責任」)；
 - (iii) 協助轉讓該等地段，包括移交財務資料；及
 - (iv) 就其他合約而言，促使相關訂約方於有關責任獲達成後兩個月內(a)與北京橙天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轉讓或約務更替協議；及／或(b)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新協議(連同上文第(iii)段統稱「其後責任」)。

代價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應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790,282.68元(約相當於10,460,436.39港元)。代價乃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基於北京橙天於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已支付及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i)租金按金、其他預付款項及管理費金額；(ii)該等地段之相關水電雜費；及(iii)北京橙天就磋商、解決及簽立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所產生及支付之一切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計算，包括：

- (i) 於河源之地段涉款人民幣91,964.35元(約相當於109,437.58港元)；
- (ii) 於北京之地段涉款人民幣7,210,312.89元(約相當於8,580,272.34港元)；
- (iii) 於惠州之地段涉款人民幣182,953.56元(約相當於217,714.74港元)；
- (iv) 於亳州之地段涉款人民幣308,060元(約相當於366,591.40港元)；
- (v) 於南通之地段涉款人民幣256,381.88元(約相當於305,094.44港元)；及
- (vi) 於唐山之地段涉款人民幣740,610元(約相當於881,325.90港元)。

代價須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分兩期支付：

- (i) 各地段金額之30%須於有關責任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各地段金額之餘下70%須於條件及其後責任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支付代價首期後兩個月內達成(或獲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批准轉讓協議及交易；
 - (ii) 北京橙天履行其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有關責任及其後責任，並獲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合理信納；
 - (ii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有關訂約方就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之轉讓／約務更替所訂立之所有協議生效；及
 - (iv) 就租賃協議的轉讓及／或約務更替取得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可能要求出具之一切所需相關批文、授權、豁免及同意書。

完成：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未達成部分獲得豁免)後實現。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橙天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台灣與新加坡經營影城，以及在中國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並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北京橙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相信訂立轉讓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擴展其在中國之影城業務。因應中國高質素電影數日日增，監管當局推出政策支持配合，而最重要的是中國普羅大眾日漸視觀賞電影為既方便又經濟之外出消遣活動，加上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經營之旗艦影城相當成功，董事會因而樂觀認為中國對優質電影娛樂之需求將會持續，亦認為訂立轉讓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增長及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伍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4.4%權益。由於北京橙天由伍先生全資擁有，故北京橙天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轉讓協議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伍克燕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伍先生之聯繫人。除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橙天」	指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轉讓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交易之總代價合共人民幣8,790,282.68元(約相當於10,460,436.39港元)；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指	有關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之訂約方(北京橙天除外)，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伍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相關訂約方與北京橙天就該等地段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合約」	指	相關訂約方與北京橙天就該等地段所訂立之顧問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轉讓協議，涉及由北京橙天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轉讓租賃協議及其他合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